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分级管理的具体内容及审核程序是什么？

（1）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分级管理。入河排污口设置由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分别负责审核。在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河道（河段）、湖泊上设置入河排污口的，由该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审核。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建设项目按规定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其入河排污口设置由负责审批该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生态环境部门审核。其中，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需要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其入河排污口设置由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核。依法不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排污单位应当在设置入河排污口前，向有管辖权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

（2）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程序。受理：有管辖权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应当予以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排污单位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应当受理；逾期不告知补正内容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受理或者不受理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应当出具加盖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决定：有管辖权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地方政府有提速要求的从其规定）。同意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应当予以公告；不同意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排污单位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有管辖权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作出决定前，应当征求入河排污口所在地有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3）国家法律法规明确的入河排污口设置禁止性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四条：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第七十五条：在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的保护区内，不得新建排污口。在保护区附近新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二条：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

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造成损害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同意设置入河排污口：（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入河排污口的；（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求削减排污总量的水域设置入河排污口的；（三）入河排污口设置可能使水域水质达不到水功能区要求的；（四）入河排污口设置直接影响合法取水户用水安全的；（五）入河排污口设置不符合防洪要求的；（六）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七）其他不符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的通知》（水资源〔2017〕138 号）：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止设置入河排污口，保护区、保留区、省界缓冲区和开发利用区中的饮用水源区严格限制设置排污口。